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工程學系博士班修業辦法

- 100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04.11)
- 101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3.28)
- 103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09.29)
- 104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04.26)
- 104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06.23)
- 106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10.13)
- 106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04.18)

## 一、修業年限

1. 修業年限以2至7年為限。
2. 上述修業年限不包括休學期間。研究生因故可於學期考試開始前(研究生等待論文發表者，不在此限)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限，期滿因重病醫療需復建時程致無法及時復學者，得申請延長，惟須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3. 研究生在上述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完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應予退學。

## 二、註冊及修課規定

1. 研究生註冊時之選課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指導教授未選定之前，選課由系主任核准，加退選時亦同。選修他系所或他校之科目，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之核准。
2. 研究生每學期選課不得超過12學分。原則上須於入學後三年內修完最低學分數。
3. 畢業學分數規定如下：
  - (1) 研究生畢業前應修滿18學分(本系專業課程至少9學分)。逕讀本系博士學位者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之規定，至少應修畢30學分(含碩士班修業一年之學分)。
  - (2) 研究生須修滿四學期書報討論各1學分，但不計入畢業學分。
4. 本系課程分二大類專長領域，單一專長領域課程應至少修習三門課。
5. 畢業前須修滿四學期之書報討論且達及格標準。
6. 研究生需通過本系規定之英語能力鑑定資格(以下擇一)方得參加學位考試：
  - (1) 通過全民英檢中級複試；
  - (2) TOEFL 托福530分(含)以上；
  - (3) CBT 電腦托福200分(含)以上；
  - (4) IBT 網路托福分70分(含)以上；
  - (5) TOEIC 多益成績達720分(含)以上；
  - (6) IELTS 國際英語測驗4.0級(含)以上；
  - (7) 本校英語能力會考達121分(含)以上；
  - (8) 未能通過以上考試者，需修畢本校『英語能力會考補救課程(精進英語課程)』之「精進4」課程【若有需要須增修精進1至精進3】，並檢具相關證明。

7. 研究生修讀課程的評定採百分計分法，以B- 為及格；未達B-者不計學分。
8. 適用畢業學分之科目，由課程委員會認定之，加修大學部相關科目者，其學分不得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9. 本系已有開設之課程，研究生不得至外系及外校修課並申請抵免。
10. 本校為提升碩、博士班學生研究倫理之素養，研究生須於撰寫學位論文之前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並通過檢定測驗，始能正式撰寫學位論文。

### 三、學分抵免

1. 抵免學分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2. 修習博士班課程（含碩博合開），其成績B- 以上且未列入前一學位畢業學分內，以抵免6學分為限。
3. 曾在本系博士班修業因故輟學者，在輟學五年內重新考入本系博士班就讀，其已修之學分得申請抵免，抵免總數以12學分為上限；成績優異者並得縮短修業年限，唯縮短之年限至多一年。

### 四、指導教授

1. 研究生應在入學前選定本系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並呈報系主任核定。情形特殊者，得提報系務會議討論之。
2. 指導教授的職責如下：
  - (1) 協助與指導研究生安排課程的選修；
  - (2) 指導研究生發表論文；
  - (3) 協助與指導研究生完成博士論文。
3. 研究生在修業期間若更換指導教授，應填具申請書說明理由，經由原、新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更換。若雙方無法達成共識，由系主任召集委員會協調解決。

### 五、資格考試

1. 研究生須通過資格考試始能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
2. 資格考試方式為論文計畫口試，資格考試未通過者不得申請論文口試。
3. 資格考試委員之組成依學位考試規定辦理。
4. 研究生於博二結束時且至少修畢9學分，始得申請資格考試。
5. 資格考試以2次為限，惟資格考試6個月後次一學期始得申請論文口試。
6. 研究生申請資格考試時，應檢附下列資料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 (1) 博士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料表一份；
  - (2) 博士論文計畫初稿一份；
  - (3) 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 六、論文發表

研究生需符合下列條件，並經指導教授同意方可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博士在學期間必須在SCI所認定之學術期刊上發表論文至少2篇(含被接受但未刊出的論文)，發表的論文應為博士論文的相關內容，除指導教授外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若指導教授為第一作者，該研究生須為第二作者)，且應註明屬於國立臺

灣師範大學機電工程學系。

※曾在本系博士班修業因故輟學者，若重新考入本系，並更換指導教授，原發表論文不予承認。

※著作之投稿或發表若違反學術倫理(如一稿多投、抄襲他人著作、或偽造、剽竊數據等情節)，一經查獲所犯情節重大者，可開除其學籍或依法註銷其畢業學位。

## 七、學位考試

1. 研究生可於每年5月底或11月底前向系辦提出辦理學位考試申請，已達修業年限者，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不在此限。申請資格為：在通過資格考試後6個月次一學期，論文發表篇數達到畢業要求且通過本系英語能力鑑定後，經指導教授同意並檢附以下資料交由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
  - (1) 論文口試申請書一份；
  - (2) 博士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料表一份；
  - (3) 英語能力鑑定通過證明書一份；
  - (4) 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 (5)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推薦名單一份；
  - (6) 著作目錄及在學期間所有發表的期刊論文刊登本各一份，(如未有刊登本，亦可用投稿本，但需檢附該期刊之書面正式接受函(如為e-mail電子函件，需有指導教授簽名)；
  - (7) 博士論文初稿一份。
  - (8) 繳交線上防剽竊系統之論文原創性報告一份。
  - (9) 繳交學位論文考試申請切結書一份。
2. 學位考試以公開口試方式舉行，應於考試七天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3.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指導教授提供委員參考名單至少8人以上，由系主任遴聘5至7名委員組成之，其中校外委員須佔三分之一(含)以上。召集人由系主任指定，以校外委員擔任為原則，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4. 學位考試委員須符合本校規定之資格。
5.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考試，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且至少五名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參加時，始能舉行。
6. 論文初稿應在考試日期七天以前送請學位考試委員審閱。
7. 學位考試成績以B-為及格，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值決定之。逾出席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含)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8. 學位考試不及格而不能延期再考者，應予退學。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未屆滿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不及格，即令退學。
9.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學位考試不及格論。如授予學位後，再發現有抄襲或舞弊情事者，經調查屬實撤銷其學位，並追繳學位證書。
10. 通過學位考試後應對論文初稿做必要或適度的修改，並經所有考試委員簽字

後，呈交學校，授予工學博士學位。

八、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仍有疑義者應提報系務會議決議之。

九、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送註冊組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